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715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所有本市大同區○○○路○○號（下稱系爭建物）屋頂平臺，擅自以金屬材質，搭建 1 層高約 2.6 公尺，面積約 3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71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依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已老舊不堪，危及安全，才搭設系爭違建，原處分機關未採用補正等對訴願人損害最小之方式，有違比例原則；本市有多處平房均於頂樓加蓋遮雨棚，原處分機關違反平等原則。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搭建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7158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現場採

證照片、94 年航空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已老舊不堪，危及安全，才搭設系爭違建，原處分機關未採用對其損害最小之方式，有違比例原則；本市有多處平房均於頂樓加蓋遮雨棚，原處分機關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新違建除有該規則第 6

條

至第 22 條規定情形外，應查報拆除。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顯示，系爭違建為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建造之構造物，且屬 84 年以後新違建，又無上開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情形，則依同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應查報拆除，尚無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比例原則可言。再者，公權力之行使應受平等原則等行政法上原則之拘束，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自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主張平等原則予以免責，若確有類似屋頂違建情事，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增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